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及货币类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货币类金融资产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货币类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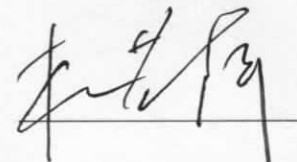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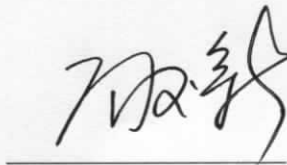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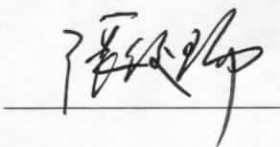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货币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杜莉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